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规范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担保事项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姜斌、王学恭、朱冠山、张昕

2022年2月24日